

#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 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府急難貸款要點)，並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主辦單位，據以執行急難貸款核定相關事宜。

為加強協助本府公教員工急難需求，參照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本府急難貸款要點及其附表，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於本府急難貸款要點之簡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要點貸款適用對象均為現職員工，爰增列「現職」二字，以資明確。另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育嬰貸款。(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將「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並增訂「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貸款項目及金額。(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配合教師待遇條例訂定，將薪資總額中學術研究費修正為學術研究加給(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及增訂「傷病醫護貸款」、「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之申貸條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為增加申請人申貸本貸款之彈性，修正為申請人應於本府服務機關學校內覓具連帶保證人；為確保本府債權，避免增加追償成本，增訂申請時須檢附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倘有信用瑕疵之處理方式；將貸款人於未核貸前統一修正為申請人。(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貸款償還方式；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種類，增訂貸款人離職情形包括「免除職務」。(修正規定第八點)

八、將「調職」修正為「調離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以資明確。及加強連帶保證人異動管控，增訂連帶保證人異動時之處理方式；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懲戒處分種類，增訂連帶保證人離職情形包括「免除職務」。(修正規定第九點)